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平等、资源、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利益和义务，签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次 2018 年度北京市科协网站运行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北京市科协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市科协所属网站群运行维护、工作专网运营维护工作。

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内容包括：按照市科协工作需要设计制作专题栏目，采编发布市科协及所属团体的日常动态信息，为部分学会、协会网站提供设计、制作等内容维护服务，配合科协重大重点活动制作移动端宣传专题；市科协网站群运行维护内容包括：运行维护学生科技网内容建设、运行维护“北京科协”新媒体客户端、运行维护老年科技者总会网。网站运维工作包含完成栏目整体策划与制作，栏目内容编辑、审核、上传等日常更新，其中工作专网运维项目内容包括：为工作专网提供内容更新、技术支持等日常运维服务。

二、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48,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

（二）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将合同总金额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 1,448,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柒佰元整，乙方收到款项后 15 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2. 乙方需在收到款项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额 10% 的履约保函给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函失效。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条款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
- 2、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甲方办公事务相关的问题。
- 3、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实施情况享有建议权、审议权和监督权。
- 4、甲方负责组织专家对本项目的执行绩效进行评价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北京市科协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市科协所属网站群运行维护、工作专网运营维护工作。

2、乙方须保证所交付的项目成果符合行业标准和合同约定。

3、乙方声明并保证依本合同约定提供的资源内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如第三人主张权利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将资源数据转让给第三人。

5、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本协议所约定验收工作，如经甲方验收乙方工作内容存在问题，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修正或返工，由于修正或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所采购服务的服务期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服务期满后将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按照网站运维绩效要求对运维效果进行评价。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甲方对乙方工程及提交成果全部验收完毕止、及合同中规定的服务期结束。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指派 张庆峰 为项目经理参加本项目服务，乙方参加本项目服务的人员须常驻甲方工作场地，纳入甲方工作人员日常管理体系。

五、违约责任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支付相应价款或提供相应资料导致项目不达标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应当在本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内予以更正并达到验收要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乙方工作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按约定完成工作并通过验收

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支付本协议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甲方网站转载第三方作品时，转载类稿件的著作权人，就甲方网站登载其作品发生的著作权争议，乙方应负责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但属于甲方过错原因造成的除外。

六、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技术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及言谈记录等）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的指示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并不得留存。

3、非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特别授权，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综合条款

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2.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 2.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 2.2 法律规定；
- 2.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2.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2.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3. 不可抗力

3.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八、争议解决

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下列方式予以解决：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 双方当事人另有选择，则划去前款，具体约定如下：。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及需求说明书、系统设计书、检测标准等文件，经双方签字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里4号

邮政编码：100101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经办）人（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号院星光影视园9号楼C座

邮政编码：100162

电话：010-80258094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星支行

账号：0923020103000013187

签署日期：

北京市科协项目任务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科协网站运行维护

子项目名称：门户网站运维，网站群运维，工作专网运维

项目类别：1. 年度预算确定项目 2. 跨年度支出项目

3.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项目 4. 其他项目

项 目 单 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项目归口部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信息中心

项目承担单位：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起 止 年 限：2018 年 5 月 至 2019 年 4 月



一、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 1: 合作单位 2:		
承担单位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 2 号院星光 影视园 9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62
单位负责人	张泉涛	职称/职务	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		手 机	13811790823
电子邮件	64699306@qq.com	传 真	
项目负责人	张庆峰	职称/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手 机	15110054640
电子邮件	269895587@qq.com	传 真	

二、主要工作任务、目标:

门户网站运行维护内容包括:按照市科协工作需要设计制作专题栏目,采编发布市科协及所属团体的日常动态信息,为部分学会、协会网站提供设计、制作等内容维护服务,配合科协重大重点活动制作移动端宣传专题;市科协网站群运行维护内容包括:运行维护学生科技网内容建设、运行维护“北京科协”新媒体客户端、运行维护老年科技者总会网。网站运维工作包含完成栏目整体策划与制作,栏目内容编辑、审核、上传等日常更新,其中工作专网运维项目内容包括:为工作专网提供内容更新、技术支持等日常运维服务。

三、绩效考核指标:

科协门户网站 15 个重大活动专题的采编报道与宣传推广；
门户网站日常政务信息采编年更新量超过 1000 篇；
为学会、协会提供 50 个网站页面模板制作并开展至少 1 次网站编辑培训；
科协网站群内容更新，更新量超过 3590 篇文章、2250 幅图片；
工作专网年更新量超过 3600 篇文章，1004 幅图片；
组织至少一次 1 次专家咨询、培训及评价，全面提高科协网站的运维质量与服务水平；

四、项目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实施阶段	经费预算 (万元)	目标内容	时间跨度
	144.87	按照工作任务，完成考核目标	2018.9-2019.4

五、经费支出预算表

编号	支出内容(项目评审报告)	金额(万元)	备注
1	门户网站	70.236	
2	网站群	41.83	
3	工作专网	32.804	
合计		144.87	

六、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1	张庆峰	36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项目经理
2	余飞莉	34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编辑
3	王丽	25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编辑
4	李赫	30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新媒体编辑
5	杨潇	26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美术编辑
6	武玉川	39		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中心	技术

七、共同条款

(一) 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要求编报项目、活动执行情况和最终效果及时上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形成的资源归口保存管理。

(二) 任务执行过程中，如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需调整任务，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待正式批复后执行。

(三) 项目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如：与可行性研究内容有出入、挪用经费、技术措施或某些实施条件不落实）不能按计划执行而主动要求中止任务时，应视不同情况，部分或全部退还所拨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未主动提出中止任务的要求，北京市科协计财部有权会同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中止任务。

(四) 项目承担单位承担任务所需经费应按任务书中规定的经费支出范围开支（项目评审内容执行），北京市科协计财部有权监督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五) 任务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若有争议或纠纷时，按市科协项目管理办法处理。

(六) 任务书一式三份，北京市科协计财部一份，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一份，项目承担单位一份。

(七) 任务书适用范围：北京市科协所属各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学会、研究会、基金会和各级协会组织）。

八、任务书签署方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北京燕清联合文化
产业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北京燕清联合文化产业发展
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金星支行

银行账号：0923020103000013187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魏红娟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红峰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项目单位名称：信息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公章）

2018年 月 日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

部门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章：

2018年 月 日